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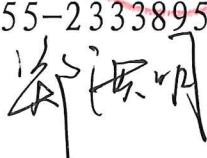
附件 3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王晓龙

联系电话：0755-23338956

单位负责人：

一、部门基本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包括应急管理局本级、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和应急管理服务中心2家下属事业单位。

（一）部门主要职能是：

区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全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等规划。拟订相关规程、标准和指引并组织实施。
3. 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并实现与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平台的衔接，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

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有关部门及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按中央、省、市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配合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10. 统筹震害防御工作，配合开展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工作。

11.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2.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3.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 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1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

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着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重大风险，切实提升灾害事故防范救援能力，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事业健康发展，有力保障龙华区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一是做强“利剑”行动平台，精准打击重点违法行为。坚持并完善开展“利剑”统一行动，为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有效性，精准查处工业园区和企业突出的、对事故诱发性强的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利剑”行动效果，聚焦治理常见问题隐患，选择重点检查事项，以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危化品使用企业、企业配电安全、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特种作业交叉作业等为主题，每期均制定实施方案、检查清单及检查指引，推送至“利剑”平台，发动6个安监中队，统一行动时间、统一文书装备、统一检查标准、统一执法流程，确保标准统一、执法行为规范开展执法活动。

二是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危化品、老旧建筑、高空坠物、地下工程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制定本年度关于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对各部门、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督促检查和指导并形成督查报告，推动行业监管、属地监管和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是建成使用“智慧安监”平台，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继续推动“智慧安监”项目的试运行工作，推进重点企业监控监测标准制定及系统功能的开发完善工

作。

四是加强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建立实战化、情景化的综合演练制度，以“双盲”实战演练为主、桌面推演为辅，区、街道、社区、企业多层级同步开展，针对台风暴雨、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森林火灾等传统领域及大型企业（富士康）复工复产、北站疫情防控、境外人员转运、隔离点疫情防控等全新领域开展了 251 场突发事件演练。

五是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编制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工作指引。按照“十三五”规划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目标任务，我局在 2020 年需建设新增室内避难场所 16 个，编制配套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工作指引，完成我区应急储备物资动态管理工作。

六是加大安全宣教培训力度，提升群众安全意识、防范自救能力。组织 2020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面向辖区群众和企业员工宣传安全知识，提升防范技能；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印发宣传手册，设置宣传专栏、专刊，张贴宣传标语，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宣教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结合特殊时间节点和多发事故类型，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不断增强辖区群众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

工作的通知》和《2020 年龙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工作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预算的编制及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深圳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2020 年度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安排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编制工作，真实、准确地列支本年度各项开支，坚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制度，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7,753.21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 7,455.07 万元相比，总支出增加 10,298.14 万元，主要原因有：一是本年突发新冠疫情，我单位为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因此各项应急防控项目增加；二是我单位本年度增加了政府投资项目“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安全教育基地”两个基建项目经费投入，因此收支增加。

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龙华区应急管理局经费预算执行约谈制定》和《龙华区应急管理局经费项目工作流程》等经费支出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强化资金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和我局的实际工作情况，设立详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的清晰性和可量性，扎实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和工作任务，保证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按时按质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我

局预算管理的成效，全年预算支出整体受控。按照依据设定绩效目标，做好预期支付与实际项目进度统一开展工作。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要求，2020年度，面临着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双重”风险的严峻形势下，保证了部门财政收支运行状态良好，同时也保证了疫情防控资金的合理有效运用。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2020年度我局年初预算安排支出数124,140万元，经调整后决算支出为17,843.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76.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66.93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为17,741.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139,74.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1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3,766.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整体资金支出情况良好。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根据2020年的决算数据，我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1.87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11.95元，基本保证了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的稳定性，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3）财务合规性。我局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度，2020年度，不断完善财务制度、采购制度以及印发相应的经费预算执行约谈机制进，一

步完善我局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保证经费的使用更加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

（4）政府采购情况。2020年我局结合部门经费预算，按需申报政府采购计划，依照政府采购工作要求实施采购，并按计划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总体情况良好。所申报政府采购计划总金额为1,991万元，年中申请追加应急救援物资装备200万元，调减公务车购置45万元和采购结余46.47万元，实际完成支付的金额为2002.88万元，剩余指标97.07万元，全局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5.38%。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2020年度，继续增强预决算公开意识，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切实履行公开责任，进一步规范了我局预决算公开工作，扎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本年度部门预算和上年部门决算已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地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2、项目管理

我局预算项目支出坚持以“目标+效果导向”的管理模式，结合部门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重视项目立项管理，做好前期调研，明确项目中长期目标以及项目的预期绩效成果目标。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对于项目发生终止、撤销、变更等情况的，根据政策要求及形势变化按程序规定及时调整更正，实时监控目标结果，不断优化项目管理机制。

3、资产管理

我局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应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责任制。不定期开展清产核资，通过清产核资，全面摸清我局的财产家底及结构状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有力的保障国有资产的价值；加强资产验收、资产储备，相互监督、严格把关，保证账实相符；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系統管理我局资产，实现资产的电子化、数字化、网格化管理和调度利用的快速运转。

4、人员管理

2020年度我局严格执行财政供养人员总量，行政编制总数36人，实有在编人数28人；事业编制总数21人，实有在编人数19人；雇员（含老工勤）6人，确保机构编制人员的稳定性，在注重考虑减轻财政支出压力的同时，统筹优化人员配备，加强队伍建设。

5、制度管理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内控建设工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采购制度，用严格的制度来保障财务管理人员按照部门内部的规章制度来进行工作。同时，将完善现有的管理制度当做重要工作来抓，对当前管理系统中存在的漏洞以及问题制定出详细的整改计划，并责令相关负责人出具完整的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制度，合理保证单位的经济活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符合有关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规定，避免违法违规情况

的发生。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門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着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重大风险，切实提升灾害事故防范救援能力，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事业健康发展，有力保障龙华区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一年来，全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自然灾害，未发生造成社会影响的安全事件。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强化重点领域、重要节点安全整治。先后统筹开展了“春节期间清患行动”“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六类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十四大专项整治行动”“防风险遏事故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龙华区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特别防护期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等八个综合性专项整治行动，累计整改隐患 364092 处，实施行政处罚 1227 次，责令企业停产整顿 58 家，经济罚款 2262.02 万余元，移送相关责任人至司法机关 52 人。

2、建立“小安监”自主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工业园区月评月考“两个体系”，压实物业、企业两个主体责任，推动园、企一体化共建，推行机械化自动化、高温区域物理隔离、危化品替代等 63 条技术治理成果。

3、对标实战演练，提升作战能力。一是针对全区 262 名基层一线队员召开为期 4 天的专业培训；二是全年盲演拉动各街道护林队 16 场次，各街道办自行组织森林消防演习 35 场。三是召开处置森林火灾演练暨特别防护期森林高火险攻坚行动誓师大会，提升协同作战能力，凝聚战斗力。

4、全面推进街道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建立“6+50”支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修订完善 309 个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224 场，开展 72 场“第一响应人”培训，实现全区各街道应急管理“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

5、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打造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组建以龙华消防救援大队为骨干，以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机训大队、区武装部、驻区部队为常备主力，以交警、三防、住建、燃气、危化、供电等为专业救援力量，以应急分队和治安巡防等为依托的区、街道和社区“5+13+6”共 3500 余人三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确保了各类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处置。

6、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申请 200 万元专项经费为区民兵应急连购置四大类共计 3356 件（套）专用应急装备；申请 1900 多万元专项经费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专用应急设备；

目前全区共储备各类应急物资 1907 种、共 39 万余件，涵盖基本生活物资、救灾防护工具及医疗防疫物资，形成以应急、消防、三防物资保障为主，部门专业物资保障为支撑的供应高效、规模适当、补充及时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

7、加强科技研发及装备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消防无人机、应急指挥车、卫星通讯等先进应急技术装备应用，在清明、五一、国庆等节假日期间，采用无人机对全区重点林区及看守点进行高空巡护，解决了人工护林巡查存在盲区、巡护频次有限的问题，确保发生火情能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理。

8、强化事故警示教育。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以及典型事故警示通报工作，共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60 余次。为遏制年末抢抓工期事故，市区两级住建部门召开龙华区建筑行业警示提醒大会，全区 270 个在建工地项目经理、监理总监共 500 余人参会。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整体稳步发展，亮点纷呈。对照《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见附表)，我局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论为“优”。

1. 经济效益

(1) 我局预算配置控制较好，2020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收入总额 17,858.89 万元，预算执行支出决算数为 177,41.34 万元。

(2) 在开支方面，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3) 资金管理需进一步加强，预决算信息在政府和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并确保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达到政府采购限的货物和服务都进行了政府采购，年度总体执行率达到 99.3%。

(4) 在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按照账实分离的要求，由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责任，总体执行良好。

2. 社会效益。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力构建“大安全”格局，压实安全监管责任，打造法治安全营商环境，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夯实防灾减灾基础，全面筑牢森林防火屏障，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推进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全力遏制各类安全和灾害事故。一年来，全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自然灾害，未发生造成社会影响的安全事件。

3. 效率性和有效性。结合我局承担的工作任务，单位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确保了单位的正常工作运转；预算的项目支出，确保了各项工作都能得到必要的经费保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公众满意度。通过组织召开精准普法、主体责任推进会、风险辨识教学会等活动形式，推进安全监管工作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等活动，广大人民群众和

企业安全意识逐渐增加，我局高度重视群众满意度评估工作，贯彻了群众至上，一切以人民为主的宗旨，增强了做好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的责任意识，人民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深化预算编制管理。我局对预算编制进行进一步细化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进行预算的编制；全面分析预算，制定了完善的资金安排规划方案，并预测各类影响因素，合理编制年度预算，真实、准确反映预算的资金使用情况；切合我局实际工作经费需要，遵循预算编制口径的一贯性及可比性，尽可能的减少经费使用用途的调整，同时提高经费调整的合理性；按照经费支出性质、范围和使用内容进行归集，以合理的控制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的预算范围和内容。

2. 预算执行方面。我局加强财务管理和审核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严格按照预算进行经费控制，真实准确的进行财务核算；通过全面的财务分析，及时发现预算管理中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以便及时采取各种措施进行完善。

3. 财务核算方面。我局严格按照预算口径进行经费支出核算，确保预算口径和核算口径一致，便于预算的执行和预算分析工作的开展，以真实、准确的反映经费支出和资产负债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发现，部门整体支出管理任存在科学、精细化的问题，绩效管理制度的落实还有待进一步的改善；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预算管理水平仍待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还有待改善。我单位在部门预算执行中将会进一步探索、研究、细化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制度，保证预算编制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对项目预算支出的监督和管理，进一步优化固定资产配置、充分发挥资产的利用价值。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单位在下一年度的部门预算执行中将会加强对各科室（中心）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提高自身的专业素质。做好预算、决算工作，把钱用好，不断的完善经费管理制度，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保证预算编制工作有序开展，逐步探索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制。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4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全运行情况。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资产管 理	资产管 理安全 性	3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三级指标 名称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2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管理制度管理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名称	名称	参考分值	参考分值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参考评分标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度的实际控制程度。	6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20	6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末支出进度）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指标说明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部门（单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p> <p>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社会效益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